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文雄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秋翔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文雄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0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0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曠世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曠世公
12 司），平均每月收入2萬元，及領有國民年金4,661元，每月
13 必要支出17,076元，債務達1,158,109元，無法清償，爰依
14 法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5 注意事項第1點）。查聲請人為曠世公司之負責人，有經濟
26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3頁），
27 又該公司自民國109年3月起迄114年4月止，銷售金額自5,41
28 3元至153,295元不等，平均每月營業額為20,835元，未逾20
29 萬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函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30 額資料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9至239頁），則聲請人為從
31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

01 先敘明。

02 (二)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114年4月17日具狀向
03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4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05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0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7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獨立承包小型修繕工作，平均月薪2萬元等
10 語，參酌前揭銷售資料，聲請人每月進銷項狀況不一，經營
11 狀況非穩定，其主張收入2萬元，尚屬合理可採，並加計其
12 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661元，有存摺可參，則聲請人每月收
13 入為24,661元（計算式：2萬+4,661）。又聲請人稱每月必
14 要生活支出17,076元，已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
15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
16 4條之2規定），自為可採，依上計算，聲請人每月剩餘7,58
17 5元（計算式：24,661-17,076）可供清償債務。

18 (四)次查，聲請人有存款194元，並無投資有價證券，名下保險
19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97,464元，另有溪湖鎮二溪路2段
20 2巷46號房屋，權利範圍1/2，依房屋之課稅現值112,800元
21 計算（市價則由執行時鑑定之），約為56,400元，此外別無
22 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7、87、93至98、243至251頁）。經命
23 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803,025元（本院卷第163
24 至165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
25 仍有2,148,967元（計算式：2,803,000-000-000,464-5
26 6,400），以聲請人每月清償7,585元，尚須23.6年始能清償
27 完畢，參酌聲請人為77歲（37年次），其工作能力逐年下
28 降，以其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
29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
30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31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

01 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0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03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04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謝儀潔